

目 录

培养方案总则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5

博士培养方案

1.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1.1 区域经济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3
1.2 城市经济与战略管理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9

2.工商管理学院

2.1 企业管理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5
2.2 旅游管理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40
2.3 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45

3.经济学院

3.1 国民经济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50
3.2 产业经济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56
3.3 国际贸易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62
3.4 数量经济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69
3.5 增长经济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75

4.会计学院

4.1 会计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81
-----------------------------	----

5.劳动经济学院

5.1 劳动经济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88
5.2 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发展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95
5.3 劳动关系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01

6.管理工程学院

6.1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07
---------------------------------	-----

7.财政税务学院

7.1 财政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14
-----------------------------	-----

8.法学院

8.1 法律经济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18
------------------------------	-----

9.金融学院

9.1 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23
-----------------------------	-----

10.统计学院

10.1 统计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29
------------------------------	-----

11.国际经济管理学院

11.1 数量经济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36
-------------------------------	-----

本硕博培养方案

1.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本硕博贯通培养）.....	145
2.企业管理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本硕博贯通培养）.....	156
3.应用经济学（经济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本硕博贯通培养）.....	163

硕博连读培养方案

1.应用经济学（经济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硕博连读）.....	183
---------------------------------------	-----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1.1 区域经济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
1.2 行政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7
1.3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12
1.4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17
1.5 城市经济与战略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22

2.工商管理学院

2.1 企业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28
2.2 旅游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34
2.3 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39

3.经济学院	
3.1 理论经济学（经济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44
3.2 应用经济学（经济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50
4.会计学院	
4.1 会计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57
5.劳动经济学院	
5.1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63
5.2 劳动经济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68
5.3 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发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73
5.4 社会保障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79
5.5 劳动关系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83
6.文化与传播学院	
6.1 新闻传播学学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88
7.管理工程学院	
7.1 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94
7.2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00
8.财政与税务学院	
8.1 财政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05
9.法学院	
9.1 法学学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10
10.金融学院	
10.1 金融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25
11.统计学院	
11.1 统计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30
12.外国语学院	
12.1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37

13.马克思主义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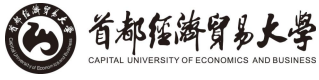
13.1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43
----------------------------------	-----

14.国际经济管理学院

14.1 数量经济学（金融计量方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51
--	-----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全日制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59
2.全日制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62
3.全日制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66
4.全日制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71
5.全日制金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75
6.全日制金融（量化金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79
7.全日制保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83
8.全日制税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87
9.全日制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90
10.全日制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94
11.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	400
12.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404
13.全日制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408
14.全日制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412
15.全日制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416
16.全日制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421
17.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424
18.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全日制 MBA）.....	427
19.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非全日制 MBA）.....	435



培养方案总则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4年10月22日制定，2016年4月22日第1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2019年5月7日第2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订本总则。

一、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完善以提高学术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博士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博士生进行系统深入的科研训练，发掘博士生创新潜能，鼓励博士生在导师（组）指导下开展自主创新课题的研究，要求并支持博士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博士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博士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研究，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二）具体要求

1、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课程学习与主文献研修、综合考试、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等内容，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内容。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2、培养方案应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统筹考虑，结合学科的实际情况制订。

3、培养方案要尊重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体现学校、学院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应为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的空间，使研究生的培养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对课程选择、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

4、认真总结本单位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积极吸取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研究成果，大胆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

5、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须处理好博士与硕士之间在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

式、课程设置及其他环节上的相互关系，不但要体现层次的区别，而且要注意两者间的联系，优化培养过程。

二、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对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博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二）研究方向

博士生培养研究方向要相对稳定,要结合社会需求,突出我校的学科优势和培养特色。研究方向原则上不超过5个。设置研究方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合理的学术梯队;
- 2.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科研成果;
- 3.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主干课程;
- 4.有培养研究生需要的经费、图书资料、实验设备及其它条件。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全制定向博士研究生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6年。

（四）培养方式

博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组织成立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其成员一般为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实现知识结构互补,导师小组成员中可包括一名非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成员报研究生院备案。

导师(组)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导师(组)负责博士生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选课和参加实践、创新活动,组织安排开题、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个人培养计划应对博士生课程学习、科研工作、综合考试、开题答辩、学位论文以及实践环节等项目的要求和进度做出具体规定,并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在执行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须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组)的指导作用,又要特别注重博士生自主学习、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各学院积极通过国内外联合培养、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产学研联合培养等途径进行博士生培养方式的创新探索。

（五）课程设置



课程的开设要发挥和体现本学院、本学科教学团队的作用，开课院系应当对授课教师资格、教材与案例引进和使用进行审核和政治把关，具体规范措施由学院组织实施。同时应避免不同教师各自开设基本上属同一内容的课程，或一个教师包揽多门课程的情况。对授课教师资格的审核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执行。

博士生课程包括必修课、专业方向课和任意选修课。参见“*****（专业名称）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附表一）。

必修课分为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公共课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学分，48学时）和博士研究生英语听说（2学分，32学时）等课程。学科基础课是博士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主要课程，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同一学院的一级学科基础课应保持一致，一般设置2-3门，每门课不超过3学分。专业课是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特别是本专业经多年积累和形成的具有专业特色的研究成果）的基本课程，要体现一级学科培养和突出方向特色，可设置2-3门，原则上每门课不超过2学分，且应含一门“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课程。

专业方向课按本专业的不同研究方向进行设置，应体现本学科的专业优势和特色，课程设置应注意结构的模块化和内容的滚动化，鼓励专题式教学内容的组合，加强内容的更新，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每门课不超过2学分。

鼓励开设一些能及时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的小学分（0.5-1.0学分）超短学时的专业方向课。任意选修课一般为跨学科课程，要求学生至少选修2学分课程。

（六）课程学习与主文献研修

1.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22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16学分，专业方向课不低于4学分，任意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课程学习中至少应有1门全英文授课课程，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正常学期开设的全英文课程或暑期学校课程。

2.根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课程学习可采取以课堂系统讲授或专题讲授为主，结合课外阅读、课堂讨论等形式。每门课程结束，进行课程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课程论文等形式。公共课与学科基础课原则上应采取笔试（闭卷或开卷）的形式。必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3.跨学科、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原则上应补修必要的本专业硕士阶段课程，由导师（组）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予以确定。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4.在导师（组）指导下，研读本专业的主文献。博士生主文献包括必读文献和推荐阅读文献。必读文献为本专业具有经典性或前沿性的代表性论著；推荐阅读文献为本专业各研究方向具有经典性或前沿性的代表性论著、重要学术期刊和网站等。必读文献的研读纳入综合考试。

（七）综合考试

博士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经导师同意参加综合考试。综合考试主要考核博士生对本学科研究领域理论和方法的掌握情况、必读文献的研读情况、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实施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办法》的要求执行。

（八）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

各学院应明确各学科专业博士生须具备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基本要求，并对本学科博士生应参加的科研活动、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应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做出明确规定。各学科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要求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实践与创新

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总学分为 10 学分，其内容和计算方法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附表二）。学院可根据本单位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单位统一的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调整“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的项目及学分，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如学院无特殊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执行。

（十）学位论文

博士生应在综合考试通过后，在导师（组）的指导下确定选题并做出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具体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毕业及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综合考试合格，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博士学位。

三、其他

（一）本总则是全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性文件。以本总则为依据，各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组织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二）培养方案的论证须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各学院应组织召开由全体导师、研究生工作系统人员及教师代表参加的培养方案论证会，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与。培养方案须提交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方能生效执行。

（三）本总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一：

*****（专业名称）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博士研究生英语听说	32	2	3			外国语学院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48	3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基础课							
	专业课	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32	2		3		XX学院
必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	≥16					
专业方向课 (选修)								
选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	≥4					
任意选修课	跨学科课程	≥32	≥2				非本学科学分≥2	
课程学时、学分合计		?	≥22					
综合考试								
毕业/学位论文						→		
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								

附表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备注
学术讲座	校内、外学术讲座	参与 10 次以上	1	*此项为必完成项，须填写“科研实践报告记录册”
学术会议	国际性和全国性	交流/宣读论文	2/4	以系统认定为准确
	省市级	交流/宣读论文	1/3	
	校级	交流/宣读论文	1/2	
科研活动	助研/参与导师课题研究	厅局级以上	3/2	由导师认定，只计一次
	科技创新项目（学术/专业）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3/2	以系统认定为准确。
		参与课题研究	2/1	
	国内外联合培养项目	考核合格	3	以系统认定为准确
	产学研联合培养项目	考核合格	3	以系统认定为准确
	校级其他科研项目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3	以主办部门的认定为准确。
参与课题研究		2		
学术论文	国际期刊 A/B	论文	10	第一作者以上述学分计，第二作者减 1 学分，第三作者减 2 学分。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权威 A/B（国际 C/D）	论文	8/6	
	核心 A/B(国际 E/F)	论文	4/3	
	其他公开刊物	论文	1	
学科竞赛	A 级别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8/7/6	遵照研究生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名单》中竞赛级别。以竞赛获奖证明材料为准确。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B 级别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7/6/5	
	C 级别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6/5/4	
	D 级别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3/2/1	
	E 级别竞赛	获奖	1	
创业和 实践项目	创新创业项目	参与	2-10	
	助管、助教	考核合格	3	以研工部备案的考核合格名单为准确。只计一次。
	社会实践活动	市级（含）以上	3	以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确；
		校级	2	
		院系级	1	
专业实践 （不少于 6 个月专业实践）	撰写实践报告	2-10	限专业学位研究生	
其他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				由学院确定分值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4年10月22日制定，2016年4月22日第1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2019年5月7日第2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为了推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社会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总则。

一、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完善以培养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学术硕士培养阶段，重视课程、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和实践基地建设，促进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学术硕士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支持学术硕士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支撑高水平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学术硕士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和国际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二）具体要求

1、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课程学习与主文献研修、中期考核、实践与创新、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等内容，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内容。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2、培养方案应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统筹考虑，结合学科实际情况制订。

3、培养方案要尊重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体现学校、学院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应为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空间，使研究生的培养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对课程选择、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

4、认真总结本单位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积极吸取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研究成果，大胆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

5、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须处理好博士、硕士在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

课程设置及其他环节上的相互关系，不但要体现层次的区别，而且要注意两者间的联系，优化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效益。

二、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对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学术学位硕士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二）研究方向

各学科专业的培养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要结合社会需求,突出我校的学科优势和培养特色。学科专业设置的研究方向原则上不超过 5 个。设置研究方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合理的学术梯队。
- 2.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科研成果。
- 3.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主干课程。
- 4.有培养研究生需要的经费、图书资料、实验设备及其它条件。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5 年。

达到学校提前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并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达到学校硕博连续条件的,可以申请硕博连续资格,审核通过后可以提前 1 年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可组成指导小组集体指导。导师(组)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导师(组)负责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文献阅读、选课和参加实践、创新活动,组织安排开题、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组)的指导作用,又要特别注重研究生自主学习、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鼓励学院积极通过国内外联合培养、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产学研联合培养等途径进行研究生培养方式的创新探索。

（五）课程设置

课程的开设要发挥和体现本学院、本学科教学团队的作用,开课院系应当对授课教师资格、教材与案例引进和使用进行审核和政治把关,具体规范措施由学院组织实施。同时应避免不同教师各自开设基本上属同一内容的课程,或一个教师包揽多门课程的情况。对授课教师资格的审核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执行。

- 1.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参见 “*****专业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



究生教学计划”（附表一）。

2.必修课分为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

公共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36学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概论（任选一门，1学分，18学时）、研究生综合英语（3学分，48学时）、学科（专业）英语（2学分，32学时）。其他语种课程的设置视招生情况而定。属于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内的学科专业，应参考第一外国语的要求开设第二外国语。学科（专业）英语的主要授课内容为外语专业阅读、写作及学术规范等。

学科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主要课程，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应至少在同一学院保持一致，一般设置2-3门，每门课不超过3学分。

专业课是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特别是本专业经多年积累和形成的具有专业特色的研究成果）的基本课程，要体现一级学科培养和突出方向特色，一般设置3-4门，每门课不超过2学分，且应含一门“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课程。

3.专业选修课一般按照本专业的不同研究方向进行设置，应体现本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注意结构的模块化和内容的滚动化，鼓励专题式教学内容的组合，加强内容的更新，体现学科发展前沿，每门课不超过2学分。鼓励开设一些能及时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的小学分（0.5-1.0学分）超短学时的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可按模块设置。

4.任意选修课一般为跨学科课程。要求研究生至少跨学科选择4学分课程，应含1门全英文授课的课程，如正常学期开设的全英文课程、暑期学校或国外全日制学习课程。

（六）课程学习与主文献研修

1.课程学习总学分为不低于36学分（控制在36-38学分之间，且必须分布在前3个学期），其中必修课最低为24学分，专业选修课最低为6学分，任意选修课最低为4学分。鼓励研究生选修暑期学校全英文课程。

2.根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课程学习可采取以课堂系统讲授或专题讲授为主，结合课外阅读，课堂讨论等形式。每门课程结束，进行课程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课程论文等形式。公共课与学科基础课原则上应采取笔试（闭卷或开卷）的形式。必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3.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应补修至少2门本科阶段核心课程，补修本科生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4.在导师指导下，研读本专业的主文献。研究生主文献包括必读文献和推荐阅读文献。必读文献为本专业具有经典性或前沿性的代表性论著；推荐阅读文献为本专业各研究方向具有经典性或前沿性的代表性论著、重要学术期刊和网站等。必读文献的研读纳入中期考核。

（七）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必读文献阅读情况等方面进行的一次中期考核。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在第三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的要求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八）实践与创新

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总学分为 10 学分，其内容包括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科学研究的主要项目有专业学术活动、科研活动（含“助研”）、专业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等；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项目有社会调查、专业实习、“三助”（不含“助研”）活动等。

实践与创新学分计算方法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附表二）。学院可根据本单位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单位统一的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调整“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的项目及学分，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如学院无特殊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执行。

（九）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应当在第三学期中期考核通过后，在导师（组）指导下确定选题并做出开题报告，开题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具体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十）毕业及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中期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申请学位条件，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论文评审和答辩，通过者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三、其他

（一）本总则是全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性文件。以本总则为依据，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组织本单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二）培养方案的论证须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各学院应组织召开由全体导师、研究生工作系统人员及教师代表参加的培养方案论证会，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与。培养方案须提交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方能生效执行。

（三）本总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一：

*****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 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国语学院		
	学科（专业）英语	32	2		2		学院名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	18	1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选一	
	学科基础课								
	专业 课	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2		学院名称	
必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	≥24						
专业 选 修 课									
选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	≥6						
任意选修课	跨学科课程	≥64	≥4		≥2	≥2	非本学科学分≥4		
课程学时、学分合计		?	≥36						
中期考核						√			
毕业/学位论文						→			
实践与创新	10学分								
补修课程	列出两门补修课程名称								

附表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备注
学术讲座	校内、外学术讲座	参与 10 次以上	1	*此项为必完成项，须填写“科研实践报告记录册”
学术会议	国际性和全国性	交流/宣读论文	2/4	以系统认定为准确
	省市级	交流/宣读论文	1/3	
	校级	交流/宣读论文	1/2	
科研活动	助研/参与导师课题研究	厅局级以上	3/2	由导师认定，只计一次
	科技创新项目（学术/专业）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3/2	以系统认定为准确。
		参与课题研究	2/1	
	国内外联合培养项目	考核合格	3	以系统认定为准确
	产学研联合培养项目	考核合格	3	以系统认定为准确
	校级其他科研项目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3	以主办部门的认定为准确。
参与课题研究		2		
学术论文	国际期刊 A/B	论文	10	第一作者以上述学分计，第二作者减 1 学分，第三作者减 2 学分。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权威 A/B（国际 C/D）	论文	8/6	
	核心 A/B(国际 E/F)	论文	4/3	
	其他公开刊物	论文	1	
学科竞赛	A 级别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8/7/6	遵照研究生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名单》中竞赛级别。以竞赛获奖证明材料为准确。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B 级别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7/6/5	
	C 级别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6/5/4	
	D 级别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3/2/1	
	E 级别竞赛	获奖	1	
创业和 实践项目	创新创业项目	参与	2-10	
	助管、助教	考核合格	3	以研工部备案的考核合格名单为准确。只计一次。
	社会实践活动	市级（含）以上	3	以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确；
		校级	2	
		院系级	1	
专业实践 （不少于 6 个月专业实践）	撰写实践报告	2-10	限专业学位研究生	
其他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				由学院确定分值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14年10月22日制定，2016年4月22日第1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2019年5月7日第2次修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通过

为了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社会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总则。

一、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二）具体要求

1.培养方案是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学分要求、课程设置、专业实践、毕业/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等内容，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内容。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2.培养方案要遵循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规律，体现学校、学院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应为制订专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的空间，使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对课程选择、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

3.培养方案应符合国家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要做到区别于学术型硕士，突出职业导向，明确品格、知识、能力等具体培养要求。

4.认真总结本单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积极吸取有关学位与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研究成果，大胆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和规范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

二、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对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本专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要求和特点，阐明对本专业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专业技术和职业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二）学习年限

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5年。

（三）培养方式

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要充分借鉴、吸收国内外高校专业学位教育的有益经验，着眼于我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突出院系特色，鼓励创新，探索多样化的培养模式。

1. 积极与企业、行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探索和实施订单式培养；
2. 与职业规范教育有机衔接，探索和实施与职业资格培训“双轨合一”、课程对接的培养模式；
3. 邀请企业与社会团体、专业组织积极介入专业学位教育，探索和实施学校与实践部门联合培养模式；
4. 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探索和实施国际化培养模式；
5.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专业硕士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等责任。

（四）学分要求

课程总学分按照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指导委员的规定或不低于32学分，以课程16学时为1学分。

（五）课程设置

1. 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或核心课）和选修课。公共课包括外语、政治理论课；专业课（或核心课）设置参照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设置，且至少应该有一门由校外实务部门专家讲授的专业拓展与职业资格课程。参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附表一）。

2. 课程设置要突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其中来自实务部门专家授课课时数应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课堂教学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课程设置应体现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



4.课程的开设要发挥和体现本学院、本学科教学团队的作用，开课院系应当对授课教师资格、教材与案例引进和使用进行审核和政治把关，具体规范措施由院（系）组织实施。同时应避免不同教师各自开设基本上属同一内容的课程，或一个教师包揽多门课程的情况。

（六）专业实践与创新

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单位要采用有组织的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专业实践与创新环节总学分为10学分，其内容和计算方法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附表二）执行。学院可根据本单位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单位统一的专业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调整“专业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的项目及学分，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如学院无特殊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执行。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专业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通过论文答辩，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其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专业硕士学位。

三、其他

（一）本总则是全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性文件。以本总则为依据，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组织本单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二）培养方案的论证须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应组织召开由全体导师、研究生工作系统人员及教师代表参加的培养方案论证会，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与。培养方案须提交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方能生效执行。

（三）本总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一：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国语学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基础课							
必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	?					
专业选修课								
选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	?					
课程学时、学分合计		?	?					
专业实践		6个月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		3-4学期



附表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备注
学术讲座	校内、外学术讲座	参与 10 次以上	1	*此项为必完成项，须填写“科研实践报告记录册”
学术会议	国际性和全国性	交流/宣读论文	2/4	以系统认定为准
	省市级	交流/宣读论文	1/3	
	校级	交流/宣读论文	1/2	
科研活动	助研/参与导师课题研究	厅局级以上	3/2	由导师认定，只计一次
	科技创新项目（学术/专业）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3/2	以系统认定为准。
		参与课题研究	2/1	
	国内外联合培养项目	考核合格	3	以系统认定为准
	产学研联合培养项目	考核合格	3	以系统认定为准
	校级其他科研项目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3	以主办部门的认定为准。
参与课题研究		2		
学术论文	国际期刊 A/B	论文	10	第一作者以上述学分计，第二作者减 1 学分，第三作者减 2 学分。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权威 A/B（国际 C/D）	论文	8/6	
	核心 A/B(国际 E/F)	论文	4/3	
	其他公开刊物	论文	1	
学科竞赛	A 级别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8/7/6	遵照研究生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名单》中竞赛级别。以竞赛获奖证明材料为准。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B 级别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7/6/5	
	C 级别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6/5/4	
	D 级别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	3/2/1	
	E 级别竞赛	获奖	1	
创业和实践项目	创新创业项目	参与	2-10	
	助管、助教	考核合格	3	以研工部备案的考核合格名单为准。只计一次。
	社会实践活动	市级（含）以上	3	以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校级	2	
		院系级	1	
专业实践（不少于 6 个月专业实践）	撰写实践报告	2-10	限专业学位研究生	
其他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				由学院确定分值



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0204

所属学科门类：经济学

所属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

所属院系：金融学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具有良好道德品质、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强烈时代使命感，具有从事创造性学术活动能力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富有学术竞争精神的高层次金融创新人才。具体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确立辩证唯物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政治思想过硬，品德行为端正，治学态度严谨，富有团结合作精神。

2.具有坚实宽广的金融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金融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够追踪学科前沿、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在本学科理论研究或专业技术领域能够提出创造性见解或做出创造性成果。

3.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使用本专业的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科学人文素养和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规范。

二、研究方向

1.货币银行与金融监管

2.资产定价与风险管理

3.国际金融

4.公司金融

5.家庭金融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6年。

延长学习年限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院系和研究生部批准。延长期间的培养经费由博士研究生自行解决。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设副导师或组成指导小组集体指导。导师（组）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导师（组）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选课和参加实践、创新活动，组织安排开题、指导科学研究和毕业/学位论文等。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组）的指导作用，又要特别注重博士生自主学习、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博士生入学3个月内，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须在每学期选课期间修改。

五、课程学习与主文献研修

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其中必修课24学分，专业方向课不低于4学分，任意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课程学习中至少应有1门全英文授课课程，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暑期学校课程。

根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把思政元素与课程教学有机融合。学习可采取以课堂系统讲授或专题讲授为主，结合课外阅读、课堂讨论等形式。每门课程结束后，进行课程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公共课与学科基础课原则上应采取笔试（闭卷或开卷）的形式。必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跨学科、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原则上应补修必要的本专业硕士阶段课程，由导师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予以确定。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课程设置见附表“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

在导师指导下，研读本专业的阅读文献，必读文献的研读纳入综合考试。见附件“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阅读文献”。

六、综合考试

综合考试主要考核博士生对本学科研究领域的了解情况、文献阅读情况、博士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科研素质以及科研作风、学习和工作态度等具体内容。具体实施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办法》的要求执行。

七、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

1. 实行博士生学术报告制度，在论文写作期间每学期至少在二级学科范围内做一次学术报告；
2. 在学期间应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至少宣读一次本人撰写的学术论文；
3. 在学期间一般应听取10次以上学术报告，每次应有不少于1000字的小结，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申请答辩前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审核。

八、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应当在综合考试通过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做出开题报告，通过后才可进入写作阶段。论文写作的具体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试行）》



的规定执行。

九、毕业及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综合考试合格及以上，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学术论文发表、毕业论文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博士研究生英语听说	32	2	3		外国语学院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48	3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基础课	高级微观经济学	48	3	3		经济学院	
		高级宏观经济学	48	3		3	经济学院	
		高级计量经济学	48	3	3		经济学院	
	专业课	高级货币经济学	32	2	3		金融学院	
		高级银行经济学	32	2		3	金融学院	
		高级金融经济学	32	2	3		金融学院	
		应用金融计量	32	2	3		金融学院	
		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32	2		3	金融学院	
必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384	24					
专业方向课 (选修课)	高级机器学习算法与金融	32	2		3		金融学院	
	金融理论前沿	16	1		3		金融学院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研究	16	1		3		金融学院	
	宏观金融研究	16	1		3		金融学院	
	国际金融研究	16	1		3		金融学院	
	金融风险管理研究	16	1		3		金融学院	
	家庭金融研究	16	1		3		金融学院	
	公司金融研究	16	1		3		金融学院	
	高级资产定价	32	2		3		金融学院	
	保险研究专题	16	1		3		金融学院	
选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64	4					
任意选修课	跨学科课程(可选暑期学校课程)	32	2				非本院	
课程学时、学分合计		480	30					
综合考试								
毕业/学位论文								
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								



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阅读文献

一、推荐阅读书目

[1]安德鲁·马斯·克莱尔, 迈克尔·D·温斯顿, 杰里·R·格林. 微观经济理论(上册)[M]. 曹乾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2]安德鲁·马斯·克莱尔, 迈克尔·D·温斯顿, 杰里·R·格林. 微观经济理论(下册)[M]. 曹乾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3]戴维·罗默. 高级宏观经济学(第四版)[M]. 吴化斌等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4]Steven E. Shreve. Stochastic Calculus for Finance II; Continuous-Time Models[M].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7.

[5]Jean Tirole. The Theory of Corporate Financ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6]Maurice Obstfeld, Kenneth S. Rogoff.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Macroeconomics[M]. Boston: The MIT Press, 1996.

[7]Fabio Canova. Methods for Applied Macroeconomic Research[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8]Lars Ljungqvist, Thomas J. Sargent. Recursive Macroeconomic Theory (4th Edition)[M]. Boston: The MIT Press, 2018.

[9]John H. Cochrane. Asset Pricing (Revised Edition)[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10]Ruey S. Tsay. Multivariate Time Series Analysis; With R and Financial Applications[M]. Hoboken: Wiley, 2013.

[11]Turan G. Bali, Robert F. Engle, Scott Murray. Empirical Asset Pricing; The Cross Section of Stock Returns[M]. Hoboken: Wiley, 2016.

[12]Jeffrey M. Wooldridge.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Cross Section and Panel Data[M]. Boston: The MIT Press, 2010.

[13]Jordi Gali. Monetary Policy, Inflation, and the Business Cycl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Keynesian Framework[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14]Joshua D. Angrist, Jörn-Steffen Pischke. Mostly Harmless Econometrics; An Empiricist's Companion[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15]James Douglas Hamilton. Time Series Analys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二、推荐阅读期刊

中文期刊:

《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等。

英文期刊：

《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经济学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计量经济学杂志》(Econometrica)、《经济研究评论》(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金融学杂志》(Journal of Finance)、《金融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金融与量化分析杂志》(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金融研究评论》(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金融数学》(Mathematical Finance)、《金融数学杂志》(Journal of Mathematical Finance)、《量化金融》(Quantitative Finance)、《计算金融学杂志》(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Finance)、《金融计量学杂志》(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etrics)、《实证金融学杂志》(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银行与金融杂志》(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计量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Econometrics)等。



金融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本硕博贯通培养）

专业代码：020204

所属学科门类：经济学

所属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

所属院系：金融学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具有良好道德品质、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强烈时代使命感，具有从事创造性学术活动能力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富有学术竞争精神的高层次金融创新人才。具体要求：

-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确立辩证唯物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政治思想过硬，品德行为端正，治学态度严谨，富有团结合作精神。
- 2、有扎实的经济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金融学科专业知识，知识面宽广，具有较高专业技能、外语水平和较强适应性的高水平理论实践复合型人才。
- 3、具有坚实宽广的金融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金融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够运用规范的理论框架分析金融经济问题，从事货币政策制定与咨询、金融监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管理，或具备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从事金融研究的能力。
- 4、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使用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 5、具有良好的科学人文素养和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规范。

二、研究方向

- 1.货币银行与金融监管
- 2.资产定价与风险管理
- 3.国际金融
- 4.公司金融
- 5.家庭金融

三、学习年限

本硕博贯通项目可概括为“3.5+0.5+1+3”模式。

“3.5”——本科阶段学习，第7学期获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0.5”——被我校拟录取的学术型硕士、金融专业硕士、金融（量化金融）专业硕士，可提出申请进入“本-硕-博”贯通班学习。通过“申请—考核”进入“本-硕-博”班级后，本科第8学期将采用“本-硕-博”培养方案，提前进入博士课程的学习（即本-硕-博第0学期）。学期学业完成后，进行分流考核，考核通过的同学进入贯通培养的下一阶段；由于个人意愿或者考核不通过的，下个学期回流原有培养序列。

“1”——研究生阶段学习第一学期后进行分流考核，在当年学院博士招生指标的上限内，遴选符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学生须参加第二学期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复试通过后，进入博士生学习阶段，不通过的在下个学期回流原有培养序列；

第二学期，金融专业硕士、金融（量化金融）专业硕士还需同时修读贯通培养方案以及专业硕士课程的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和限选专业课。

“3”——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发表学校认定的权威B以上期刊论文2篇或以上，可以3年按时毕业，作者认定方式参考学校规定，否则将按学校规定执行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6年。

如分流考核后回流，或博士生招生考试复试未获通过，将根据入学专业转入原有的培养序列。1年后（有可能2年）如达到申请毕业和硕士学位要求，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根据招生专业分别获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设副导师或组成指导小组集体指导。导师（组）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导师（组）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选课和参加实践、创新活动，组织安排开题、指导科学研究和毕业/学位论文等。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组）的指导作用，又要特别注重博士生自主学习、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五、课程学习与主文献研修

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49学分，其中必修课43学分，专业方向课不低于4学分，任意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课程学习中至少应有1门全英文授课课程，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暑期学校课程。

根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把思政元素与课程教学有机融合。学习可采取以课堂系统讲授或专题讲授为主，结合课外阅读、课堂讨论等形式。每门课程结束后，进行课程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公共课与学科基础课原则上采取笔试（闭卷或开卷）的形式。必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跨学科、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原则上应补修必要的本专业硕士阶段课程，由导师在制定个人培



养计划时予以确定。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在第一学期分流考核合格后选择回到硕士研究生序列、或分流考核不合格回到硕士研究生序列的学生，需要补修必要的硕士阶段课程。分流考核合格的学生，部分第 0、第 1 学期修读课程可以折算为硕士课程学分（参见：十、分流考核）。此类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计入学分。

课程设置见附表“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本硕博贯通项目）”。

在导师指导下，研读本专业的阅读文献，必读文献的研读纳入综合考试。见附件“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阅读文献”。

六、综合考试

综合考试主要考核博士生对本学科研究领域的了解情况、文献阅读情况、博士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科研素质以及科研作风、学习和工作态度等具体内容。具体实施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办法》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学生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与同年级其他常规博士生同时进行。

七、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

1. 实行博士生学术报告制度，在论文写作期间每学期至少在二级学科范围内做一次学术报告；
2. 在学期间应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至少宣读一次本人撰写的学术论文；
3. 在学期间一般应听取10次以上学术报告，每次应有不少于1000字的小结，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申请答辩前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审核；

八、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应当在综合考试通过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做出开题报告，通过后才可进入写作阶段。论文写作的具体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试行）》的规定执行。

九、毕业及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综合考试合格及以上，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学术论文发表、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十、分流考核与复试分流

分流考核是指在本硕博贯通培养的第 0-第一学期（秋季学期）结束后，随同期末考试一并安排的学院考核。第 0 学期分流考核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第一学期分流考核包括考试和面试两个环节。分流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

（1）第 0 学期分流

第 0 学期考核为本学期的期末考试。根据分流考核结果，学生会有以下情况：

考核合格，继续贯通培养。

考核合格，选择回流原有培养序列。

考核不合格，回流原有培养序列。

学生根据上述结果，从第一学期开始进入相应序列继续培养。若第 0 学期分流学生属于考核合格的情况，自愿回流者，部分本硕博贯通方案的修读课程学分可以转换回流后对应培养方案硕士学位的课程。可转换学分的课程参见培养方案“学术型硕士序列补修课程”“金融专业硕士序列补修课程”“金融（量化金融）专业硕士序列补修课程”部分。若属于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则在本学期分流将不涉及课程学分转换。学生于第一学期入学时回原有培养流程完成报道、学籍注册、学费缴纳，在原有培养序列接受培养。

（2）第一学期分流

第一学期分流考核后，根据分流考核结果，学生会有以下情况：

考核合格、面试通过。继续贯通培养。

考核合格、面试通过。选择回流原有培养序列。

考核不合格，回流原有培养序列。

面试不通过，回流原有培养序列。

学生根据上述结果，从第二学期开始进入相应序列继续培养。

□ 金融学学术型硕士学位序列

如学生分流或回流至学术型硕士序列，一年后可申请金融学学术型硕士学位。但之前需补足金融学硕士的课程学分及要求。

若分流学生属于考核合格的情况，自愿回流者，部分本硕博贯通方案的修读课程学分可以折抵学术型硕士学位的课程。需要修读、补修的课程参见“学术型硕士序列补修课程”；若分流学生属于考核不合格回流的情况，所缺课程都需要学生补修。

□ 金融专业型硕士学位序列

如学生回流至原入学的金融专业硕士序列，一年后可申请金融专业型硕士学位。但之前需补足金融学专业硕士的课程学分及要求。

若分流学生属于考核合格、自愿回流者，部分本硕博贯通方案的修读课程学分可以折抵金融专业型硕士学位的课程。需要修读、补修的课程参见“金融专业型硕士序列补修课程”；若分流学生属于考核不合格回流的情况，所缺课程都需要补修。

□ 金融（量化金融）专业学位硕士学位序列

如学生回流至原入学的金融（量化金融）专业硕士序列，一年后可申请金融专业型硕士学位。但之前需补足金融（量化金融）专业硕士的课程学分及要求。

若分流学生属于考核合格、自愿回流者，部分本硕博贯通方案的修读课程学分可以折抵金融（量



化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的课程，需要修读、补修的课程参见“金融（量化金融）专业型硕士序列补修课程”；若分流学生属于考核不合格回流的情况，所缺课程都需要补修。

（3）复试分流

第二学期博士入学考试复试后，根据复试考核结果，学生会有以下情况：

复试合格，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复试不合格，回流原有培养序列。

学生根据上述结果，从第三学期开始进入相应序列继续培养。进入博士阶段，继续根据本硕博培养方案修读学分；回流原有培养序列的，修读相应培养方案；在修读完相应专业（方向）培养方案所需学分和要求后，可申请对应硕士学位。

分流考核的详尽事宜由学院在各阶段分流结果公示后安排专人专班进行详细说明。如遇培养方案修订，以最新版本说明为准。

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本硕博贯通培养）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任课教师	
				0	一	二	三	四			
必修 课	公共课	博士研究生英语听说	32	2		2				外国语学院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48	3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 基础课	高级微观经济学（I）	64	4	4					金融学院	
		高级微观经济学（II）	64	4		4				金融学院	
		高级宏观经济学（I）	64	4	4					金融学院	
		高级宏观经济学（II）	64	4		4				金融学院	
		高级计量经济学（I）	64	4	4					金融学院	
		高级计量经济学（II）	48	3		3				金融学院	
		高级计量经济学（III）	48	3			3			金融学院	
		高级数理经济学	32	2	2					金融学院	
	专业 课	高级货币经济学	32	2		3					
		高级金融经济学	32	2		3				金融学院	
		高级银行经济学	32	2			3			金融学院	
		高级公司金融理论	32	2			3			金融学院	
		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32	2				3		金融学院	
必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688	43								
选修 课	高级资产定价	32	2					3	金融学院		
	应用金融计量	32	2				3		金融学院		
	高级机器学习算法与金融	32	2					3	金融学院		
	金融理论前沿	16	1					3	金融学院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	16	1					3	金融学院		
	宏观金融研究	16	1					3	金融学院		
	国际金融研究	16	1					3	金融学院		
	金融风险管理研究	16	1					3	金融学院		
	保险研究专题	16	1					3	金融学院		
	家庭金融研究	16	1					3	金融学院		
选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64	4								
任意 选修课	跨学科课程 (可选暑期学校课程)	32	2						非本院		
课程学时、学分合计		784	49								
综合考试											
毕业/学位论文											
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											



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本硕博贯通培养）

学术型硕士序列补修课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一学期	二学期	三学期	开课院系	备注
中级国际金融学	32	2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课
财务报表分析	32	2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课
金融风险管理	32	2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选修课
中级固定收益证券	32	2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选修课
中级金融衍生工具	32	2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选修课
风险管理与保险	32	2			补课	金融学院	专业选修课
中级投资学（限选）	32	2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课
外文文献阅读与写作	32	2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课

上表内容只列出的需要补修的内容。学生在回到学术型硕士序列后仍需正常选课、修读教学计划内列出的课程。第一学期分流的学生须从第二学期开始正常按金融学硕教学计划上课的同时进行补修；第二学期分流的学生须从第三学期开始补修。

若学生分流考试合格、自愿回流，或分流考试合格未通过博士生入学复试，以下已通过考试获得学分的本硕博课程可折算对应硕士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替换科目如下

本硕博课程	专硕课程
高级微观经济学（I）	中级微观经济学
高级宏观经济学（I）	中级宏观经济学
高级计量经济学（I）	金融计量学
高级银行经济学	银行经济学

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本硕博贯通培养）

金融专业硕士序列补修课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一学期	二学期	三学期	开课院系	备注
金融理论与政策	48	3			补课	金融学院	专业必修课
中级投资学	48	3			补课	金融学院	专业必修课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补课	金融学院	专业必修课
财务报表分析	48	3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必修课
中级金融衍生工具	48	3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必修课
中级国际金融（限选）	32	2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课
中级固定收益证券（限选）	32	2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课
金融编程与计算（限选）	32	2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课

上表内容只列出的需要补修的内容。学生在回到金融专硕士序列后仍需正常选课、修读教学计划内列出的课程。第一学期分流的学生须从第二学期正常按金融专硕教学计划上课的同时进行补修；第二学期分流的学生须从第三学期开始补修。

若学生分流考试合格、自愿回流，或分流考试合格未通过博士生入学复试，以下已通过考试获得学分的本硕博课程可折算对应专硕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替换科目如下

本硕博课程	专硕课程
高级货币经济学	中级商业银行管理学（限选）
高级金融经济学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限选）
高级计量经济学（I）	实证金融（限选）
高级数理经济学	金融时间序列
高级公司金融理论	中级公司金融学
高级银行经济学	任选一门专业选修课



金融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本硕博贯通培养）

金融（量化金融）专业硕士序列补修课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一学期	二学期	三学期	开课院系	备注
中级投资学	48	3			补课	金融学院	专业必修课
计算金融	32	2			补课	金融学院	专业必修课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补课	金融学院	专业必修课
财务报表分析	48	3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必修课
金融衍生品量化策略	48	3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必修课
金融编程与计算（限选）	32	2			补课	金融学院	专业课
量化统计套利与蒙特卡洛模拟（限选）	32	2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课
机器学习与量化投资	32	2		开课			专业课
任选一门专业选修课	32	2		开课		金融学院	专业选修课

上表内容只列出的需要补修的内容。学生在回到金融（量化金融）硕士序列后仍需正常选课、修读教学计划内列出的课程。第一学期分流的学生须从第二学期正常按量化专硕教学计划上课的同时进行补修；第二学期分流的学生须从第三学期开始补修。

若学生分流考试合格、自愿回流，或分流考试合格未通过博士生入学复试，以下已通过考试获得学分的本硕博课程可折算对应专硕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替换科目如下

本硕博课程	专硕课程
高级金融经济学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
高级计量经济学（I）	实证金融（限选）
高级数理经济学	随机分析
高级公司金融理论	中级公司金融学
高级银行经济学	任选一门专业选修课
高级货币经济学	任选一门专业选修课

金融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本硕博贯通培养）阅读书目

一、推荐阅读书目

- [1]安德鲁·马斯·克莱尔, 迈克尔·D·温斯顿, 杰里·R·格林. 微观经济理论(上册)[M]. 曹乾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 [2]安德鲁·马斯·克莱尔, 迈克尔·D·温斯顿, 杰里·R·格林. 微观经济理论(下册)[M]. 曹乾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 [3]戴维·罗默. 高级宏观经济学(第四版)[M]. 吴化斌等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 [4]Steven E. Shreve. Stochastic Calculus for Finance II; Continuous-Time Models[M].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7.
- [5]Jean Tirole. The Theory of Corporate Financ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 [6]Maurice Obstfeld, Kenneth S. Rogoff.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Macroeconomics[M]. Boston: The MIT Press, 1996.
- [7]Fabio Canova. Methods for Applied Macroeconomic Research[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 [8]Lars Ljungqvist, Thomas J. Sargent. Recursive Macroeconomic Theory (4th Edition)[M]. Boston: The MIT Press, 2018.
- [9]John H. Cochrane. Asset Pricing (Revised Edition)[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0]Ruey S. Tsay. Multivariate Time Series Analysis; With R and Financial Applications[M]. Hoboken: Wiley, 2013.
- [11]Turan G. Bali, Robert F. Engle, Scott Murray. Empirical Asset Pricing; The Cross Section of Stock Returns[M]. Hoboken: Wiley, 2016.
- [12]Jeffrey M. Wooldridge.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Cross Section and Panel Data[M]. Boston: The MIT Press, 2010.
- [13]Jordi Gali. Monetary Policy, Inflation, and the Business Cycl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Keynesian Framework[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 [14]Joshua D. Angrist, Jorn-Steffen Pischke. Mostly Harmless Econometrics; An Empiricist's Companion[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 [15]James Douglas Hamilton. Time Series Analys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二、推荐阅读期刊

中文期刊:《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等。



英文期刊：《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经济学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计量经济学杂志》（Econometrica）、《经济研究评论》（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金融学杂志》（Journal of Finance）、《金融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金融与量化分析杂志》（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金融研究评论》（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金融数学》（Mathematical Finance）、《金融数学杂志》（Journal of Mathematical Finance）、《量化金融》（Quantitative Finance）、《计算金融学杂志》（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Finance）、《金融计量学杂志》（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etrics）、《实证金融学杂志》（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银行与金融杂志》（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计量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Econometrics）等。



金融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0204

所属学科门类：经济学

所属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

所属院系：金融学院

一、培养目标

金融学专业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基础和系统的金融学科专业知识，知识面宽广，具有较高专业技能、外语水平和较强适应性，能够分析金融经济问题、精通或掌握金融某一专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能胜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工作的高级金融技术和管理人才。

二、研究方向

- 1、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 2、公司金融
- 3、金融工程
- 4、国际金融
- 5、风险管理与保险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达到学校提前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1年毕业，并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达到学校硕博连读条件的，可以申请硕博连读资格，审核通过后可以提前1年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导师负责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制订和调整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文献阅读、选课和参加实践、创新活动，组织安排开题、指导科学研究和毕业/学位论文等。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注重硕士生自主学习、独立研究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依托校级实习基地、校级产学研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场所，注重从理论分析能力到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

五、课程学习与主文献研修

课程学习总学分为 38 学分，其中必修课为 24 学分，专业选修课为 10 学分，任意选修课为 4 学分（应含 1 门全英文授课课程），暑期学校课程属于任意选修课学分。

根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把思政元素与课程教学有机融合。学习可采取以课堂系统讲授或专题讲授为主，结合课外阅读、课堂讨论等形式。每门课程结束后，进行课程考试，考试可采取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公共课与学科基础课原则上应采取笔试（闭卷或开卷）形式。必修课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应补修 2 门本科阶段核心课程，补修本科生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课程设置见附表“金融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

在导师指导下，研读本专业阅读文献，必读文献的研读纳入中期考核。见附件“金融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阅读文献”。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科研能力、必读文献阅读情况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性考核。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在第三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的要求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七、实践与创新

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总学分为 10 学分，其内容包括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科学研究活动的主要项目为专业学术活动、专业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等；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项目为社会调查、专业实习、“三助”活动等。学生必须获得科研活动、专业学术论文以及参与学术讲座项目。

实践与创新学分计算方法见附表“金融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计分表”。

八、毕业/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中期考核通过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毕业/学位论文选题并撰写开题报告，通过后才可进入写作阶段。论文写作的具体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试行）》的规定执行。

九、毕业及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及以上，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经济学学位。



金融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国语学院	
		学科(专业)英语	32	2		2		金融学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自然辩证法	18	1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基础课	中级微观经济学	48	3	3			经济学院	
		中级宏观经济学	48	3		3		经济学院	
		金融计量学	32	2		2		金融学院	
	专业课	货币经济学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经济学	32	2	2			金融学院	
		银行经济学	32	2		2		金融学院	
		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32	2			2	金融学院	
必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390	24						
专业选修课	专业方向课(限选)								
	中级投资学	32	2		2		金融学院		
	中级公司金融	32	2			2	金融学院		
	实证金融	32	2	2			金融学院		
	专业选修课								
	金融监管学	32	2	2			金融学院		
	中级国际金融学	32	2			2	金融学院		
	资产定价	32	2		2		金融学院		
	财务报表分析	32	2			2	金融学院		
	投资银行学	32	2		2		金融学院		
	财富管理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风险管理	32	2		2		金融学院		
	中级固定收益证券	32	2		2		金融学院		
	中级金融衍生工具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编程与计算	32	2		2		金融学院		
行为金融学	32	2			2	金融学院			
风险管理与保险	32	2	2			金融学院			
选修课学时、学分小计		160	10						
任意选修课	非本院课程任选	64	4		2	2	非本院	含1门全英课程	
课程学时、学分合计		614	38						
中期考核						√			
毕业/学位论文									
实践与创新	10学分								
补修课程	金融学 保险学								

金融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阅读文献

一、推荐阅读书目

- [1] 亚当·斯密.国富论[M].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0.
- [2] 马克思.资本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3] 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4] 弗里德曼.货币数量论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5] 弗里德曼.美国货币史:1867—1960[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6] 菲歇尔.利息理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7] 费雪.货币的购买力[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 [8] 马歇尔.货币、信用与商业[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9] 凯恩斯.货币论[M].邓传军等译.安徽:安徽人民出版社,2012.
- [10] 哈耶克.物价与生产[M].滕维藻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11] 金德尔伯格.疯狂、惊恐和崩溃:金融危机史[M].朱隽等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 [12] 哈耶克.货币的非国家化;对多元货币的理论与实践的分析[M].姚中秋等译.北京:海南出版社,2019.
- [13] 哈维尔·弗雷克斯,让·夏尔·罗歇.微观银行经济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 [14] 富兰克林·艾伦,道格拉斯·盖尔.比较金融系统[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15] 唐纳德·R·费雷泽,本顿·E·冈普,詹姆斯·W·克拉里.商业银行业务;对风险的管理[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
- [16] 叶世昌.中国古近代金融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 [17] 金德尔伯格.西欧金融史[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
- [18] 罗纳德W.梅利歇尔,埃德加A.诺顿.金融学导论;市场、投资与财务管理[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
- [19] 约翰·坎贝尔.金融决策与市场;资产定价理论与方法[M].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
- [20] 兰小欢.置身事内:中国政府与经济发展[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 [21] 黄奇辅,李兹森伯格,李兹森伯格等.金融经济学基础[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22] 英格索尔著.金融决策理论[M].蒋殿春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23] P.兹韦费尔,R.艾森.保险经济学[M].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7.
- [24] 博尔奇.保险经济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25] 贝弗里奇.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
- [26] Agarwal S,Qian W,Tan R.Household Finance:A functional approach[M].Berlin:Springer,2020.



二、推荐阅读期刊

中文期刊：

《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等。

英文期刊：

《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经济学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计量经济学杂志》（Econometrica）、《经济研究评论》（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金融学杂志》（Journal of Finance）、《金融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金融与量化分析杂志》（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金融研究评论》（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金融数学》（Mathematical Finance）等。



全日制金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100

所属院系：金融学院

一、培养目标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具备良好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充分了解金融理论与实务，系统掌握投融资管理技能、金融交易技术与操作、金融产品设计与定价、财务分析、金融风险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解决金融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

二、专业方向

1. 银行管理
2. 证券投资
3. 公司金融
4. 国际投融资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 5 年。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依托校级实习基地、校级产学研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场所，注重从理论分析能力到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

五、课程学习

1、总学分 4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为 5 学分，专业必修课为 16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6 学分，专业实践 4 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根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把思政元素与课程教学有机融合。课程内实践教学时数（含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来自实践部门专家授课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25%。

课程设置见附表“金融硕士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单位要采用有组织的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试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金融硕士学位。



全日制金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国语学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84	5					
	专业课	金融理论与政策	48	3	3			金融学院	
		中级公司金融	48	3	3			金融学院	
		中级投资学	48	3	3			金融学院	
		财务报表分析	48	3		3		金融学院	
		中级金融衍生工具	48	3		3		金融学院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2			金融学院	
		小计	256	16					
	必修课合计		340	21					
专业方向课 (选修)	中级商业银行管理学(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机构与市场(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中级国际金融(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中级固定收益证券(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实证金融(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编程与计算(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财富管理	32	2	2			金融学院		
	行为金融学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风险管理的	32	2		2		金融学院		
	量化金融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时间序列	32	2		2		金融学院		
资本运营与企业并购	32	2		2		金融学院			
专业方向课(选修)合计		256	16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596	37						
专业实践		6个月	4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总计			41						

全日制金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阅读文献

- [1] 亚当·斯密.国富论[M].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0.
- [2] 马克思.资本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3] 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4] 弗里德曼.货币数量论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5] 弗里德曼.美国货币史:1867—1960[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6] 菲歇尔.利息理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7] 费雪.货币的购买力[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 [8] 马歇尔.货币、信用与商业[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9] 凯恩斯.货币论[M].邓传军等译.安徽:安徽人民出版社,2012.
- [10] 哈耶克.物价与生产[M].滕维藻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11] 金德尔伯格.疯狂、惊恐和崩溃:金融危机史[M].朱隽等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 [12] 哈耶克.货币的非国家化:对多元货币的理论与实践的分析[M].姚中秋等译.北京:海南出版社,2019.
- [13] 哈维尔·弗雷克斯,让·夏尔·罗歇.微观银行经济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 [14] 富兰克林·艾伦,道格拉斯·盖尔.比较金融系统[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15] 叶世昌.中国古近代金融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 [16] 金德尔伯格.西欧金融史[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
- [17] 罗纳德W.梅利歇尔,埃德加A.诺顿.金融学导论:市场、投资与财务管理[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
- [18] 约翰·坎贝尔.金融决策与市场:资产定价理论与方法[M].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
- [19] 兰小欢.置身事内:中国政府与经济发展[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 [20] 黄奇辅,李兹森伯格,李兹森伯格等.金融经济学基础[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21] 英格索尔著.金融决策理论[M].蒋殿春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22] P.兹韦费尔,R.艾森.保险经济学[M].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7.
- [23] 博尔奇.保险经济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24] 贝弗里奇.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
- [25] Agarwal S,Qian W,Tan R. Household Finance: A functional approach[M].Berlin:Springer,2020.



全日制金融（量化金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100

所属院系：金融学院

一、培养目标

为顺应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和金融业变革趋势，适应国家与首都金融产业人才培养体系新要求，学院设立金融硕士专业学位（量化金融、金融科技）项目。该项目致力于培养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素养过硬并与国家和首都发展相匹配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通过项目培养，学生充分了解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下的金融投资理论与实务，并系统掌握量化投资、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学技能，同时学生在交易技术与操作、金融产品设计与定价、财务分析、资产与风险管理方面，具备熟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数理金融、智能合约开发（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解决现实复杂金融问题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量化金融
2. 金融科技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其中校内导师负责对研究生进行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则担负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指导等责任。本项目依托校级实习基地以及校级产学研基地为研究生提供优质实习实践场所，使学生能将所学知识和技能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和发挥，切实注重提高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

五、课程学习

- 1、总学分42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为5学分，专业必修课为17学分，选修课不低于16学分，专业实践4学分。
-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用实务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
- 3、项目分为三大模块：第一模块主要涉及专业基础知识。第二大模块包括量化（金融科技）方法与理论模块。第三模块包括量化投资与交易策略。

课程设置见附表“金融硕士（量化金融）研究生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学院组织开展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方式包括组织学生参加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国内外社会实践基地、外聘导师所在单位等的社会实践。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提交专业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强调理论与应用相结合，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分析、解决金融市场与机构中复杂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试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老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获得金融硕士学位。



全日制金融（量化金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国语学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84	5					
	专业课	中级公司金融	48	3	3		金融学院	
	中级投资学	48	3	3			金融学院	
	随机分析	32	2	2			金融学院	
	计算金融	32	2	2			金融学院	
	财务报表分析	48	3		3		金融学院	
	金融衍生品量化策略	48	3		3		金融学院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2			金融学院	
小计	272	17						
必修课合计		356	22					
专业选修课	金融编程与计算（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量化统计套利与蒙特卡罗模拟（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机器学习与量化投资（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时间序列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理论与政策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	32	2		2		金融学院	
	量化股票投资策略	32	2		2		金融学院	
	固定收益分析与量化策略	32	2		2		金融学院	
	实证金融	32	2		2		金融学院	
	区块链与智能合约开发	32	2		2		金融学院	
	量子计算在金融中的应用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芯片与算法设计	32	2		2		金融学院		
专业选修课合计		256	16					
课程学时、学分合计		612	38					
专业实践		6个月	4	分段实习				
毕业/学位论文								
总计		612	42					

全日制金融（量化金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阅读文献

- [1] 巴克斯特.金融数学:衍生产品定价引论[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6.
- [2] 余颖丰.基本无害的量化金融学[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9.
- [3] 彼得·F·克里斯托弗森.金融风险(第二版)[M].金永红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 [4] Ruey S. Tsay.金融数据分析导论:基于R语言[M].李洪成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
- [5] 蔡瑞胸.多元时间序列分析及金融应用R语言[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
- [6] 保罗·威尔莫特.数量金融(第二版第一卷)[M].郑振龙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
- [7] 保罗·威尔莫特.数量金融(第二版第二卷)[M].郑振龙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
- [8] 保罗·威尔莫特.数量金融(第二版第三卷)[M].郑振龙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
- [9] Sheldon M. Ross.应用随机过程:概率模型导论(英文版第十一版)[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7.
- [10] 钟雪灵,侯昉,张红霞等.Python金融数据挖掘[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
- [11] Xin Guo, Tze Leung Lai, Howard Shek et al.量化交易:算法、分析、数据、模型和优化[M].冯玉林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
- [12] Christopher Bishop. Pattern Recognition and Machine Learning[M]. Berlin: Springer, 2007.



全日制保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500

所属院系：金融学院

一、培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政治立场正确坚定，理想远大，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个人修养，掌握深厚保险理论，熟悉保险政策和法规，具有较强的统筹决策、组织管理和业务实施能力的实践型高端保险专业人才，可胜任保险机构、保险监管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的风险管理、产品设计、保险精算、统计分析、财务管理和运营管理等工作。

二、专业方向

- 1、商业保险
- 2、保险精算
- 3、社会保险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1、教育教学贯彻课程思政理念，合理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实行“双导师制”，其中校内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引导、专业教育、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工作；校外导师负责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引、行业（企业）实践指导等工作。

2、依托校级实习基地、校级产学研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场所，注重从理论分析能力到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邀请企业、社会团体、专业组织积极参与专业学位教育，探索和实施学校与实践部门联合培养模式。

五、课程学习

1、总学分需取得不少于38学分方可毕业，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4学分（公共课为5学分，专业课为11学分，专业方向课18学分）。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见附表“全日制保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课程内实践教学学时数（含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来自实践

部门专家授课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25%。

六、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单位要采用有组织的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 4 学分,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在职攻读者在学期间应在岗实践并撰写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实践报告。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方案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保险硕士学位。



全日制保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平均周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必修课	公共课	研究生综合英语	48	3	3		外语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课	保险学研究	32	2	2		金融学院	
		风险管理研究	32	2	2		金融学院	
		专业拓展与职业教育	16	1	2		金融学院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32	2		2	金融学院	
		保险会计与财务分析	32	2		2	金融学院	
		保险统计	32	2	2		金融学院	
小计		260	16					
专业方向课 (选修)	金融理论与政策（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寿险精算（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非寿险精算（限选）	32	2		2		金融学院	
	保险数据挖掘与R语言	32	2	2			金融学院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16	1	2			金融学院	
	保险科技专题	16	1	2			金融学院	
	中级精算模型	32	2		2		金融学院	
	保险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32	2		2		金融学院	
	保险经济学	32	2		2		金融学院	
	金融数学	32	2		2		金融学院	
	保险投资模型	32	2		2		金融学院	
	保险企业经营管理实务及案例	16	1		2		金融学院	
	社会保障理论与实务	16	1		2		金融学院	
	水险理论与实务	16	1		2		金融学院	
	农业保险	16	1		2		金融学院	
	人口经济与长寿风险	16	1		2		金融学院	
小计		288	18					
专业实习		6个月	4	分段实习				
课程学分、学时合计		548	38					
毕业/学位论文								

注：《寿险精算理论与实务》《非寿险精算理论与实务》《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中级精算模型》《保险会计与财务分析》《金融数学》等6门课程是中国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课程，属于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社会保障理论与实务》是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课程，属于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保险科技专题》和《人口经济与长寿风险》，属于专业前沿和多学科融合性课程。

全日制保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阅读文献

- [1]Corazza M, Pizzi C. Mathematical and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Actuarial Sciences and Finance[M]. Springer, 2012.
- [2]Klugman S A, Panjer H H, Willmot G E. Loss Models: From Data To Decisions, 5Th Edition[M]. John Wiley & Sons,Inc, 2019.
- [3]Ruckman C, Francis J. Financial Mathematics[M]. BPP Professional Education, Inc, 2005.
- [4]埃德尔曼等. 再保险法[M]. 杨帆,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5]巴尔. 福利国家经济学[M]. 邹明洳等,译.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3.
- [6]贝弗里奇. 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中/英文版)[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
- [7]博尔奇. 保险经济学[M]. 庾国柱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 [8]布莱克,斯基博. 人寿与健康保险(第十三版)[M]. 孙祁祥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 [9]迪翁,哈林顿. 保险经济学[M]. 王国军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10]迪翁.保险经济学前沿问题研究[M]. 朱铭来等,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 [11]杜万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 [12]富兰德,古德曼,斯坦诺.卫生经济学(第六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13]高德,尼科尔. 如何制定你的退休金计划[M]. 万里虹等,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
- [14]郭振华.行为保险经济学[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0.
- [15]亨德森. 健康经济学(第2版)[M]. 向运华等,译.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8.
- [16]卢瑟亚特等.财产与责任保险原理(第3版)[M]. 英勇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17]奇斯蒂. 保险科技权威指南[M]. 卢斌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18]瑞达.风险管理及保险原理(第十一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19]韦尔特曼.如何为父母提供经济保障[M]. 张翠珍,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 [20]许伯纳,布莱克,韦布.财产和责任保险(第四版)[M].陈欣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21]许崇苗. 人身保险合同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1.
- [22]袁宗蔚.保险学——危险与保险[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 [23]兹韦费尔,艾森. 保险经济学[M].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7
- [24]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 [25]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



全日制税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5300

所属院系：财政税务学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面向税务、财政、司法等国家机关、企业与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系统掌握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制度、税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充分了解税务稽查、税务筹划、涉税服务以及国际税收等高级税收实务并熟练掌握其分析方法与操作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专业方向

- 1、税收政策与管理
- 2、企业税务与税收筹划
- 3、国际税收政策与实务

三、学习年限

学制为2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5年。

四、培养方式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其中校内导师负有对研究生专业引导、学业辅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责任；校外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职业发展指导、行业（企业）实践引导的责任。

课程设置坚持理论密切联系实际，注重加强案例教学 and 实际能力的培养。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课程主要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6个月。实践环节包括课堂实训、实验室教学、现场参观与实习。

五、课程学习

1、课程总学分为42学分，其中公共课为7学分，专业课为17学分，专业方向课为12学分，专业实习6学分。

2、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课程内实践教学时数（含职业资格教育类课程、来自实践部门专家授课时数）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数的25%。

课程设置见附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六、专业实践

1、税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确保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报告。

2、税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各项科研活动，在《研究生科研实践记录册》中应有不少于 12 篇的记录。

七、毕业/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筹划项目开发、案例分析、涉税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时间应不低于半年，论文的撰写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试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各环节任务并获得规定学分，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税务专业硕士学位。